

# 开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填报时间： 2021年 6月18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注
1	公益性岗位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	680元/月	长期执行	
2	大病救助	市医保局	低保户、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特困群众	低保30%-70%；困难群众花费2万以上30%； 优抚对象50%；特困100%。	长期执行	
3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救助	市残联	当年考取大学的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	一本一次性补助5000元，二本一次性补助3500元，专科一次性补助2000元。	长期	
4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辖区困难残疾人	2000元/户	长期执行	
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驾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365元/人/年	长期执行	
6	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直补		四川省户籍，年满16周岁以上，具备一定劳动能力	1000元/人/年	长期执行	
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困资金	市卫健委	夫妻双方女性年满58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960元/人/年	长期执行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	1.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86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 2.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68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长期执行	
9	高龄补贴		符合年龄条件的老年人	80-89周岁25元/月；90-99周岁100元/月； 100周岁以上200元/月。	长期执行	
10	广元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已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未滿18周岁的夫妻	不低于120元/对/年	长期	

# 开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填报时间： 2021年 6月18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注
11	最低生活保障金	市民政局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长期执行	
12	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其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此项目补贴对象为未集中供养的特困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长期执行	
13	临时救助金（部分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除外）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长期执行	
14	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分散养育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由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未成年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是指携带艾滋病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儿童系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	全省分散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低限为900元/月。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长期执行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	从2020年起，每人每月100元	长期执行	
1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	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长期执行	
17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金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职工： 1.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 2. 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职工； 3. 精减当时和现在都已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的；	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长期执行	

# 开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填报时间： 2021年 6月18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注
18	过渡期生活救助金	市应急管理局	受灾群众	2020年洪涝灾害，每人每天25元，救助期限为3个月	长期	根据受灾情况制定政策
19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受灾群众	2020年洪涝灾害补助标准：维修加固，户均0.5万元；恢复重建，建档立卡贫困户、三年因灾住房再次重建户及“三州”地区受灾户，按户均6万元的标准给予受灾地区算账补助；其他按户均3.5万元的标准给予受灾地区算账补助。	长期	根据受灾情况制定政策
20	因灾遇难人员抚恤金		受灾群众	2020年洪涝灾害，1万元/人	长期	根据受灾情况制定政策
21	冬令春荒期间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		受灾群众	不低于中央补助标准	长期	存在年度差异
22	旱灾生活救助金		受灾群众	暂无	长期	
23	其他直接支付给受灾人员的生活救助资金		受灾群众	暂无	长期	
2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由利州区人民政府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面积统筹确定	实施期限到2023年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5	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2021-2023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26	稻谷补贴		种稻谷农户	由利州区根据补贴规模和当年实际稻谷种植面积确定补贴标准	中央补贴资金未明确期限	
2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		水库的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2006年--2026年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

## 开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填报时间： 2021年 6月18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注
28	退耕还林直补退耕农户资金		退耕农户	125元/亩	2006-2021年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度林业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的函（广利林函〔2021〕31号）
29	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		退耕农户	20元/亩	当年	
30	生态公益林补助		林权所有者	2021年为15.75元/亩	当年	